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小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貞

訴訟代理人　牛雄光

被　　告　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6年11月間向被告購買BMW X1一部，並附加無限期之線上生活資訊、遠距售後服務等遠端數位服務套件，然自111年7月間，原告於住處操作遠端數位服務系統時，發生功能異常、官方軟體無法進入，又於同年9月進場保養時反應，經表示重新下載後2至3日就會恢復正常，然等待一週仍未果，直至同年10月底始恢復正常。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27條第1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7月至10月間無法使用遠端數位服務損失共新臺幣(下同)7,336元等語。然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在臺南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參。再依原告主張購買車輛及服務套件之事實，消費關係亦成立於臺南市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